**服务对象接送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民爱中心承接残疾人职业康复与职业培训项目。目前中心服务对象来自不同辖区，需要安排三条线路周一早上及周五下午把服务对象安全接送到指定站点，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到家。

**二、具体服务需求**

1.需要安排三条线路周一上午及周五下午把来自不同辖区的服务对象安全接送到指定站点。线路地址如下：

**1号线:福田线**

途径站点：民爱中心—梅林关—党校—中级法院—莲花村地铁站—彩福大厦—市二医院公交站—民爱中心

星期一接：车辆始发时间：上午7:00。

星期五送：车辆始发时间：下午13:00。

**2号线:南山宝安线**

途径站点：民爱中心—桃源村—西丽医院—宝安城管办（宝安人民医院公交站）—宝安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山公园—民爱中心

星期一接：车辆始发时间：上午7:00。

星期五送：车辆始发时间：下午13:00。

**3号线:罗湖龙岗线**

途径站点：

民爱中心—宝安北路口—翠竹北公交站—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莲塘消防中队公交站—黄阁翠苑东门—民爱中心

星期一接：车辆始发时间：上午7:00。

星期五送：车辆始发时间：下午13:00。

2.车辆年限为七年内的48座以上豪华大巴，车况良好，手续完备相关证件齐全，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3.保险：座位险为30万元/位，第三者保险为150万元。

4.车辆定期安全检查和保证车辆清洁卫生，每次接送服务对象前对车辆消毒一次。

5.驾驶员需5年以上大客车驾龄，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无重大交通事故和不良驾驶记录，身体健康。

6.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及车辆维护保养修理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7.服从用车方有关班车管理规定，服从安排，这些是为智力和精神障碍者提供接送服务，在接送过程中偶然发生情况的处理：

（1）因个人原因，障碍者监护人未能按时于候车地点接送服务对象，所导致的时间延误。

（2）因天气原因，障碍者监护人未能按时于候车地点接送服务对象，所导致的时间延误。

（3）因其他特殊方面原因，障碍者监护人未能按时于候车地点接送服务对象，所导致的时间延误。

以上事由发生，需求方临时需要将服务对象送达就近地点时，服务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三、服务费用及其他规定事项

1.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具体结算金额以接送次数及每次接送单价为计算依据。

2.服务期限：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履约期为36个月，期间若服务方不能严格执行合同，或者未通过需求方的相关考核（不合格），需求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方负责。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一年，由需求方对项目承接人服务质量进行书面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续签合同，合同续签为一年一签。

3.该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项目服务期限，需求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4. 付款与月度付款：本服务项目按服务次数结算，按月支付费用。

5. 验收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报告和项目档案。

6. 售后服务要求：建立完善的项目服务档案。

7. 承诺同意双方特别约定：履约存续期间，如遇政府通知拆迁或服务基地搬迁、接送地址以及中途停靠点、行车线路等有所调整（限深圳市区域），双方必须无条件地配合。双方可根据车辆接送服务需求变化，协商调整接送地点。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不能就协商内容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就本项目视为遇不可抗力而自然终止。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 对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管理体系的要求

具备成熟完善的满足服务需求的一整套车辆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管理体系（安全措施规范：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安全行车规定、安全培训教育、监督检查、日常保养维护等）

2. 对应急能力的要求

包括应急响应计划、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方面具备成熟完善的满足需求的一整套管理体系。

3. 对拟投入的车辆的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国内（外）大型客车（自有）达到一定数量规模，且能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车辆道路运输证。

（2）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车龄在一定年限以内，能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 对拟投入的驾驶人员的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司机数量至少20人。

（2）投入本项目的司机驾龄及从业资格证、从获取A类驾驶证年限、以往服务过其他企业的经验、资质情况等方面须符合要求。

5. 对质量信誉等级的要求

服务方须获得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道路旅客运输类）达标等级。

6.报价

按照服务对象接送服务的线路情况提供详细的分析报价。

7.其它要求

包括资质信用、服务评价情况、服务方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等方面需符合项目要求。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 报价价格分=（基准价/报价）×20。基准价为满足项目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注：此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数。 |
| **2** | **技术部分** | **2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管理体系 | 15 | 评委评分 | 具备成熟完善的满足需求的一整套车辆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管理体系（安全措施规范：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安全行车规定、安全培训教育、监督检查、日常保养维护等）：排序打分： 第一名得11—15分，第二名得6—10分，第三名得0—5分，其它名次不得分。 |
| 2 | 应急能力 | 8 | 评委评分 | 从应急响应计划、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对比，排序打分：第一名得7—8分，第二名得4—6分，第三名得0—3分，其它名次不得分。 |
| 3 | 违约承诺 | 4 | 评委评分 | 根据项目的需求和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排序打分：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3分，第三名得0—1分，其它名次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46**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拟投入的车辆情况 | 8 | 评委评分 | 1. 投入本项目的国内（外）大型客车（自有、）达到20辆，得4分，国内（外）大型客车（自有、）达到10辆，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车辆道路运输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车龄：

 车龄在4年以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此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数。 |
| 2 | 拟投入的驾驶人员情况 | 8 | 评委评分 | （1）投入本项目的司机数量至少20人，不足20人不得分。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它名次不得分。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入本项目的司机驾龄及从业资格证：从获取A类驾驶证年限、以往服务过其他企业的经验、资质情况等方面综合比较各服务方拟派人员情况：排序打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和其它排名不得分。注：需提供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3 | 质量信誉等级 | 6 | 评委评分 | 服务方获得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道路旅客运输类）达标等级为一级的得6分；服务方获得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道路旅客运输类）达标等级为二级；道路旅客运输三级企业及以上评级的得3分； 服务方获得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道路旅客运输类）达标等级为三级；道路旅客运输四级企业及以上评级的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得分。 |
| 4 | 资质信用 | 5 | 评委评分 | 服务方根据注册资金，3000万元（含以上），得5分，2000万-3000万，得3分，1000万-2000万得1分，1000以下不得分。评委根据服务方提供的资料判断给分。 |
| 5 | ISO90001证书 | 6 | 评委评分 | 具备ISO三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中一项得2分。 |
| 6 | 服务评价情况 | 8 | 评委评分 | 1、评分内容：服务方有服务过残疾人员接送的且服务评价为满意/优秀的，得8分。2、评分依据：提供服务履约评价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方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评委评分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后，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案例的，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0%分数（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报价合理性部分** | **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报价合理性 | 7 | 评委评分 | 考察内容：对照详细分项报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要求和人员要求，考察"详细分项报价"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横向比较，排序打分：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3分，其它名次不得分。 |

项目评标

投标人[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7:00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环观南路1001号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过期未提交或资料不齐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料均需加盖公章。](http://szcjrzhfw.cjr.org.cn/%EF%BC%89%E2%80%94%E9%80%9A%E7%9F%A5%E5%85%AC%E5%91%8A%E5%92%8C%5C%E2%80%9C%E6%B7%B1%E5%9C%B3%E5%B8%82%E6%AE%8B%E7%96%BE%E4%BA%BA%E7%BB%BC%E5%90%88%E6%9C%8D%E5%8A%A1%5C%E2%80%9D%E5%BE%AE%E4%BF%A1%E5%85%AC%E4%BC%97%E5%8F%B7%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4%BA%8E%C3%97%C3%97%E5%B9%B4%C3%97%C3%97%E6%9C%88%C3%97%C3%97%E6%97%A5%E4%B8%8B%E5%8D%8817%3A00%E5%89%8D%EF%BC%8C%E6%90%BA%E5%B8%A6%E4%B8%8B%E5%88%97%E8%B5%84%E6%96%99%E5%88%B0%E6%B7%B1%E5%9C%B3%E5%B8%82%E7%A6%8F%E7%94%B0%E5%8C%BA%E6%A2%85%E6%9E%97%E8%B7%AF2%E5%8F%B7%EF%BC%8C%E8%BF%87%E6%9C%9F%E6%9C%AA%E6%8F%90%E4%BA%A4%E6%88%96%E8%B5%84%E6%96%99%E4%B8%8D%E9%BD%90%E8%80%85%E8%A7%86%E4%B8%BA%E6%94%BE%E5%BC%83%E6%8A%95%E6%A0%87%EF%BC%8C%E4%BB%A5%E4%B8%8B%E8%B5%84%E6%96%99%E5%9D%87%E9%9C%80%E5%8A%A0%E7%9B%96%E5%85%AC%E7%AB%A0%E3%80%82)

本单位在收到投标方提供的标书之后，由中心专项工作小组统一开启标书，统一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中心专项工作小组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项目报价、实施方案、投标人资质、服务内容、同类业绩、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等进行逐一评审，根据得分多少评出拟中标单位。

中标者确定以后评标结果将在“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官网、“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本单位将通知中标方，并约定时间签订合作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标书。

（1）未能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

（2）未能提供投标方及合作单位的各项有效证件或证件未加盖公章；

（3）标书未密封处理或密封口未加盖公章；

（4）标书不符合正规标书规范及要求；

（5）标书在招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

（6）其它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